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得予以從缺。

二、工作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三、工作內容：

- (一) 依法務部訂頒之「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程序，完成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其尿液，並確保尿液檢驗品質與判定結果正確性，並辦理下列事項：1. 辨認受檢者身分。2. 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3.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4.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5. 完成監管檢體紀錄表。6. 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7.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紀錄。8.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9. 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冷藏、管理、回收、登錄。
- (二) 能完成採尿室「硬體設備操作」、「完成採尿作業」、「正確檢體保存與送驗」、「將相關結果登錄進行簿冊」。
- (三) 對尿液採驗應注意防範受檢者冒名頂替、應知悉重要性及陽性反應案件之尿液檢驗報告後續法律流程等、知悉說明盲績效監測檢體使用應注意事項(含盲績效監測檢體之安置方式及檢體之銷毀程序)、正確辦理尿液檢體封緘作業。
- (四) 遵守公文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五) 辦理採尿相關文書報表、採尿室清潔維護、遵守安全守則、陳送三聯單、文書簿冊至觀護人室核章。
- (六) 其他本署交辦之觀護業務事項。

四、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不限科系。
- (二)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三) 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能運用 word、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
- (五) 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六)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本機關服務者，不在此限。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有上開情事者，請勿參加甄選。**

五、檢附證明文件（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不允許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 (一)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各 1 份。
- (二) 臨時人員具結書。
- (三)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待遇：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29,20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七、簡章索取下載：請逕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網站首頁/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時止，請填妥報名簡歷表等文件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本署收發室），封面註明「**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口試。資格審查符合者，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口試日期及時間，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

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試用成績不格，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三) 備取期間為 3 個月，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須知：

- (一)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 依據執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工作指引，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採尿人員遴選宜著重與業務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 (四) 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
- (五)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 (六) 本署聯絡人：總務科涂科長，聯絡電話 (03) 8226153 分機 13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素行調查 ☐ 是 ☐ 否		
通 訊 處				
戶 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本署員工之姓名(無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等級：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之經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1. ☐ 報名表1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黏貼於本表) 3. ☐ 簡要自述1份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 ☐ 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6.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7.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8.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9. ☐ 具結書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簽 章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地方檢察署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年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本人_____

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